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平管文〔2021〕24号

---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平原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2021年4月30日

# 平原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农村宅基地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和管理秩序，坚决遏制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以强化土地监督、严守土地红线、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为目标，对农村宅基地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重点解决农村宅基地管理中存在的未批先建、批少占多、审批手续不规范、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建房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乡村振兴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提供有力保障。按照“遏增量、减存量、建机制、保长效”的总体目标，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综合清理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1年5月底前，各乡镇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的自查整改工作；2021年6月底前，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得到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得到有效

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农村宅基地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坚持党员联户、先党员干部、后群众；坚持把握政策、依法清理；坚持按法定程序办理、坚持稳慎推进。

## 三、开展时限

2021年5月1日开始，2021年6月30日结束。

## 四、整治内容

针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批先建、一户多宅、一户超建、非法转让买卖宅基地、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建设的情况进行整治。

##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相关工作有效推进，按照平原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架构，成立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戚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包括全区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宣传工作，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事项。

## 六、实施步骤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行动，遵循“乡镇主责、联合执法、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疏堵结合、依法行政”的原则，创新工作方法和路径，健全管理机制和完善措施，分阶段逐步推

进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整治。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5月1日至5月10日）

印发工作方案，宣传清理整治政策，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立办公室，出台本乡（镇、街道）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查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处理办法。要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加强宣传，设立举报渠道。

####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根据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清理整治任务和内容，各乡（镇、街道）要加大自查整治力度，包村包片，不留死角，采取集中排查、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等方式，在本辖区内开展各类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调查取证，收集当事人调查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勘测定界图、村组证明材料、占用地类判定材料、规划判定材料等相关证据，核实违法人员信息、家庭人数、建设时间、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设现状、用途、历史成因等基本情况，结合区自然资源局核实现状数据和基本农田及规划情况，环保部门核实生态红线情况，形成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违法情况汇总台账报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开展整改行动。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按照“属地管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示范区农村宅

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针对前期各乡镇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进行巡查督导。对没有按时完成问题整改的进一步提出整改时限，并进行全区周通报排名。同时组织巡查队伍开展全区违法建房巡查工作，对乡镇自查阶段出现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乡镇财政资金1万元，每新发现乱占耕地建房一处扣乡镇财政资金50万元，每新发现未经审批建房一处扣乡镇财政资金5万元，通报批评，并要求乡镇按期整改到位。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此次清理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乡（镇、街道）、各区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责任，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示范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完成。

（二）强化工作保障。区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要加强人员力量的配备，确保任务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管理。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将实行日巡查通报、周汇总排名、月考核奖惩的工作模式，专项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清单化，责任到乡（镇、街道）到人。村庄规划未审批实施前，各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得新审批宅基地手续；目前各乡（镇、街道）辖区内正在施工的村民住宅应予停工，待审批手续完善后，由领导小组研究另行确定开工时间；特殊情况上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事一议研究决定。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

源局、城乡建设管理局要严格执行动态巡查制度，切实加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新增土地违法行为。对本地发生的典型顶风违法建房案件要进行公开曝光，达到处理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目的。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是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报审核和使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依法处理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村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村委会负责村民宅基地申请核实和村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的劝止、报告等工作。